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09號

原　　告　陳玉奇
被　　告　千代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蔡政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3 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肆萬元，及自民國一0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，於原告供擔保新臺幣參拾伍萬元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零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4 萬元及自民國109 年1 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 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本院審理中陳明確實收到被告千代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千代田公司）所繳納迄至109 年2 月止之利息，並減縮利息起算日自109 年3 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（本院卷第9 、52-53 頁），核係單純減縮訴之聲明，與前揭規定無違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千代田公司前於105 年12月1 日向原告借款100 萬元，並邀同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蔡政杰擔任連帶保證人，約定借貸期間自105 年12月1 日起至106 年6 月1 日止，期滿被告千代田公司應返還原告本金加計利息共104 萬元，如遲延清償逾3 日，自第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另按年

息15 %加計遲延利息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有兩造簽立之協議書為證，原告並於當日交付面額各50萬元之郵政匯票2 紙（匯票號碼分別為0000000000-0、0000000000-0號，下合稱系爭郵政匯票）予被告千代田公司。詎被告千代田公司屆期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原告104 萬元，及自109 年3 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 計算之遲延利息，而被告蔡政杰係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約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兩造協議書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2 人則以：不爭執協議書真正，承認積欠原告104 萬元。被告千代田公司於106 年6 月1 日財務有困難，但有與原告協議只還利息，年息15% ，有按月付息，只在109 年1 月底晚了3 日到109 年2 月3 日才付息，但雙方約定3 日內不計利息，被告2 人不知何時應返還本金，接到起訴狀時很訝異等語（本院卷第52頁）。另希望能與原告透過調解程序達成和解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 條定有明文。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，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，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，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果否存在，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53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協議書、系爭郵政匯票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1-13 頁），被告2 人均未爭執真正，且當庭承認積欠原告104 萬元（本院卷第52頁），堪認對該訴訟標的為認諾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即應本於該認諾為被告2 人敗訴之判決。

㈢按「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」民法第229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依前揭協議書，兩造

約定借貸期間自105年12月1日起至106年6月1日止，期滿被告千代田公司應返還原告本金加計利息共104萬元，顯然給付有確定期限即106年6月1日，自106年6月2日起被告即應負遲延責任，故被告2人辯稱不知何時應返還本金，接到起訴狀時很訝異云云，應不足取。再者，前揭協議書所謂「如遲延清償逾3日時，自第4日起加計遲延利息年利率15%」，係指自106年6月5日起按104萬元再加計遲延利息15%，非謂每個月前3日不計息，被告2人所辯，容有誤會。又被告2人雖表明希望與原告調解並將其對第三人之應收帳款出賣予原告，惟經原告明示拒絕，並表示已遭拖延2、3年，希望趕快取得債權憑證以執行被告2人對第三人之應收帳款，是顯無調解成立之望，附此敘明。

㈣從而，原告依據兩造協議書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五、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本判決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被告酌定相當金額之擔保後，併為免予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陳麗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曾煜智